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申請書

茲因　　繼承　　（請自行填寫），申請坐落：　　大安　　區　　里

泰順　　路(街)　二　段　　巷　　弄　15-1　號　2　樓之　　房屋

納稅義務人(原為：　陳小明　　)變更為本人　陳小東　　名義，變更後房屋稅繳款書請改寄

☑同房屋坐落

☐　　縣（市）　　鄉市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本房屋為持分共有，已推定共有人　　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

管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同為管理人者免簽章）

☐本房屋為持分共有，請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規定，按持分比率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

☑申請本市定期開徵☑全部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同意僅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繳納證明，至本人之E-mail：a23949211@gmail.com

（申請後將寄發驗證信件，需驗證成功始完成申請）

★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後，房屋如供自住使用或有使用情形變更，請一併填寫「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書」

此　　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大安　分處

申請人：　陳小東　　印章（簽章）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或扣繳單位

A	1	1	1	1	1	1	1	1	1

住居所/就業處所：臺北市大安區**路**號**樓

電話：02-22222222

申請日期：OOO 年 OO 月 OO 日

檢附資料

一、未辦保存登記：１繼承系統表（請加註身分證字號）、２繼承拋棄書或法院核准備查文件(有拋棄繼承權者須檢附)、３遺產分割協議書、４、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

二、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請檢附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

三、申請人為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應加蓋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印章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章。

註：房屋基地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者，請於適用特別稅率課稅之原因發生日當年9月22日前，向土地所在地稅捐分處申請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臺北市稅捐處所屬各分處之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一覽表

分處別	地　　址	聯絡電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中正	100009臺北市北平東路7-2號1樓	23939386	23930994	d03010110@gov.taipei
大同	103226臺北市昌吉街57號3樓之2	25873650	25930103	d03010120@gov.taipei
中山	104257臺北市松江路367號3樓	25039221	25013265	d03010070@gov.taipei
萬華	108220臺北市和平西路3段120號6樓	23021191	23367245	d03010150@gov.taipei
信義	110038臺北市福德街86號7樓	27235067	27207309	d03010090@gov.taipei
松山	105048臺北市八德路3段178號3樓	25703911	25779893	d03010080@gov.taipei
南港	115203臺北市南港路1段360號3樓	27834254	27823099	d03010170@gov.taipei
文山	116008臺北市木柵路3段220號4樓	22343518	22343519	d03010160@gov.taipei
大安	106206臺北市新生南路2段86號3樓	23581770	23412589	d03010100@gov.taipei
士林	111043臺北市美崙街41號	28318101	28318106	d03010130@gov.taipei
北投	112023臺北市新市街30號3樓	28951341	28952132	d03010140@gov.taipei
內湖	114059臺北市民權東路6段99號2樓	27922059	27918544	d03010180@gov.taipei